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江昊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昊庭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昊庭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，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江昊庭因犯如附件（應更正之內容如附表）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經核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件編號2至7所示之罪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附件編號1）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然本件檢察官係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堪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、外部界限下，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併考量被告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（詐欺及傷害）、犯罪時間間隔（俱為113年間）、行為態樣（多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），再衡以其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（原已定其應執行之刑部分已有相當程度恤刑優惠，見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055號判決），兼衡受刑人之意見（經本院函詢，表示對定執行刑沒有意見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5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，因與附件編號1至4、6、7所示不得易科之罪併合處罰，而不得易科罰金，此情為受刑人所知悉，有前述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憑，自不影響受刑人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晴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附件出處及欄位	原附件內容	更正內容
編號1	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957號	士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957、10638號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
編號6	臺中地檢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2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6號、臺中地檢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2號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

附件：受刑人江昊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